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更改董事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曉堂先生因私人理由，已於2006年4月1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楊曉堂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於2006年4月11日委任陳肇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肇雄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所，持博士學位，並為中國科學院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總經理，並為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董事長、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兩家公司之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中國電子集團副總經理、中國電子集團研究院院長、華建公司總裁及中國科學院計算機語言信息中心主任。此外，陳先生為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信息處理協會(IFIP)中國委員會主席、中國中文信息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陳先生於中國電子集團的職務以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陳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所釐定後，彼亦可獲取酌情花紅及酌情授予的購股權。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情況而釐訂。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於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職位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董事會謹對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6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及佟保安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